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5號

異議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

相對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4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4年4月2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另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陳俊瑋，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均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伊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以

01 108年度重訴字第224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相對  
02 人勝訴並宣告假執行，伊不服提起上訴後，相對人於臺灣高  
03 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59號第二審訴訟程序  
04 中為訴之變更並經高院准許之，並認相對人在第一審之本訴  
05 因而視為撤回，則系爭一審判決就本訴所為裁判即失其效  
06 力，系爭一審判決所為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亦失所附麗，相  
07 對人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向伊請求執行費  
08 用。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  
09 擔。

10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  
11 之費用，以得求償於債務人者為限，始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參照民國77年1  
13 月23日司法院第11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期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14 (五)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係  
15 合法而應准許者，原訴即視為撤回而消滅，第一審法院就原  
16 訴所為之裁判，當然失其效力，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17 2553號民事判決要旨可參。

18 四、經查，相對人前起訴請求異議人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以  
19 系爭一審判決相對人勝訴，並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得為及  
20 免為假執行；異議人不服系爭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嗣相對人  
21 於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59號第二審訴訟程序中為訴之變  
22 更，異議人同意相對人所為訴之變更，經高院准許相對人訴  
23 之變更，並認相對人在第一審之本訴因而視為撤回，第一審  
24 判決就本訴所為裁判已失其效力，而於113年1月10日就相對  
25 人訴之變更後之本訴為相對人勝訴判決；復再經異議人提起  
26 一部上訴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39號判決上訴駁  
27 回確定等情，有系爭一審判決、高院113年1月10日109年度  
28 重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9號  
29 民事判決在卷可憑，堪以認定。再揆諸高院113年1月10日  
30 109年度重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中已載明：上訴人(即本件  
31 相對人)於第二審所為訴之變更，在第一審之本訴因而視為

01 撤回，系爭一審判決就本訴所為裁判已失其效力等語，亦  
02 即，相對人第一審之訴即視為撤回而消滅，第一審法院就相  
03 對人原訴所為之裁判，當然失其效力，則原第一審就該部分  
04 所為之假執行宣告即失所附麗，亦失其效力，自可認系爭一  
05 審判決所為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從而，相對人就系  
06 爭一審判決所為假執行之支出費用，已無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07 29條第1項之餘地。原處分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准許  
08 相對人確定該部分之執行費用額，自有未當。原處分駁回異  
09 議，於法難謂相符。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  
10 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李文友